

《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文本

凤庆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 1 条 规划目的1

 第 2 条 适用范围1

 第 3 条 规划依据1

 第 4 条 规划期限3

 第 5 条 规划范围3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3

第二章 价值特色评价4

 第 7 条 鲁史历史文化价值4

 第 8 条 鲁史古镇特色评价5

第三章 指导思想、保护目标和原则6

 第 9 条 规划定位6

 第 10 条 规划指导思想6

 第 11 条 规划目标6

第 12 条 规划原则	7
第 13 条 保护体系	8
第四章 保护内容和重点	9
第 14 条 保护内容	9
第 15 条 保护重点	10
第五章 总体层面保护措施	11
第 16 条 古镇外围历史文化环境保护	11
第 17 条 历史镇区人口总量控制与人居环境改善	11
第 18 条 历史镇区功能疏解与用地调整	12
第 19 条 历史镇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能力改善	13
第六章 镇域保护	15
第 20 条 保护内容	15
第 21 条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	15
第 22 条 茶马古道鲁史段的保护	15
第 23 条 古镇核心区保护	16

第 24 条 金马、塘房、犀牛、老议山、先锋村的保护	17
第 25 条 沿河、金鸡、团结、永发村四古茶树林的保护	18
第 26 条 镇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18
第七章 历史镇区保护	20
第 27 条 历史镇区的保护范围	20
第 28 条 历史镇区总体保护要求	20
第 29 条 历史镇区传统格局保护	21
第 30 条 保护层次的划定	21
第 31 条 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22
第 32 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	27
第 33 条 高度控制与视廊规划	28
第 34 条 建筑间距与建筑朝向控制	30
第 35 条 绿地系统规划	30
第 36 条 新老镇区协调发展	30
第八章 历史镇区保护范围划定	32

第 37 条 保护区划	32
第 38 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的基本原则	32
第 39 条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32
第 40 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33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34
第 41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34
第 42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34
第 43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措施	35
第 44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5
第 45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35
第 46 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42
第 47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43
第十章 历史建筑保护	47
第 48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47
第 49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47

第 50 条 历史建筑的区划和管理要求 47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9

第 5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49

第 5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 49

第 5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49

第 5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建设 50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51

第 55 条 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51

第 56 条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51

第 5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53

第 58 条 展示利用方式 54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55

第 59 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5

第 60 条 镇域环境保护 55

第 61 条 历史镇区环境保护 57

第 62 条 生态环境保护策略	58
第十四章 分期规划	59
第 63 条 近期保护内容	59
第 64 条 中远期保护规划	62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64
第 65 条 建立健全古镇保护规章制度	64
第 66 条 加强古镇保护的领导机制	64
第 67 条 强化群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64
第 68 条 加强古镇文化遗产管理，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档案	65
第 69 条 成立民间组织	65
第 70 条 培养保护管理人员和修缮队伍	65
第 71 条 保护和开发相结合、适度开发旅游利用	65
第十六章 附则	6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凤庆县鲁史镇于 2019 年公布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鲁史是滇西茶马古道上的重镇，为加强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和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编制《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作为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 2 条 适用范围

鲁史镇范围内的保护建设管理活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凤庆县人民政府公布，由凤庆县和鲁史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施行，2019 年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施行, 2017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施行, 2017 年修订)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1982 年施行, 2017 年修订)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年施行, 2010 年修改)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4 年)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10)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11)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 施行, 2012 年修正)

(12) 《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

(13) 《凤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14) 《凤庆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点更新成果》

(15)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过程稿)

(16) 《鲁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过程稿)

(17) 《凤庆县鲁史旅游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2016-2025)》

(18) 《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5-2030)》

(19) 《凤庆县鲁史茶马古文化小镇发展总体规划(2017-2019)》

第4条 规划期限

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规划期限与《鲁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一致,期限为:2021-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鲁史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318平方公里。
重点规划区域为鲁史镇历史镇区范围,面积42.88公顷。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标示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价值特色评价

第7条 鲁史历史文化价值

(1) 鲁史古镇曾被誉为“滇西茶马古道第一镇”，鲁史古驿道兴于唐宋，盛于明清，是内地通往边境的通道，至今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古镇历史悠久，源头清晰，主题突出，历史事件真实，是滇西茶马古道上的重要驿站。

(2) 滇西茶马古道是以马帮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民间国际贸易通道，它积淀和保留了丰富的原生形态的民俗文化，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与较高的研究价值，是中国西南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走廊。

(3) 鲁史古镇作为茶马古道上的重要驿站居住着汉、彝、苗等十余种民族，各民族有着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由于长期杂居，民族文化交融发展，传承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是西南边疆多样性民族文化的实物载体。

(4) 鲁史古镇整体格局完整，河流水系、街景轴线、主要街巷等完好。街巷格局以四方街为中心，构成了鲁史古镇“三街七巷一广场”独具一格的古镇空间格局，建筑群体荟萃着多地传统建筑的精髓，具有江浙三合院和北方四合院的韵味，还融合了大理白族和南诏建筑风格。古镇建筑历史遗存丰富，艺术价值较高，体现了精湛的建造技术与丰富的文化内涵。具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

(5) 鲁史古镇民间艺术丰富多彩，民间剧种尤其是滇剧在鲁史

普及范围大，关注度高。鲁史古镇人文荟萃，明末户部尚书龚彝，“护国之神”赵又新，乡土水利专家陈大宣，清末文生毛健等鲁史人物，载入史册，具有丰富的历史人文价值。

第8条 鲁史古镇特色评价

- (1) 滇西茶马重镇，山水交融的人文古道之地；**
- (2) 建筑特色多元、包容的滇西明清风貌古镇；**
- (3) 茶马文化、民族文化、宗教文化多种文化交融。**

第三章 指导思想、保护目标和原则

第 9 条 规划定位

鲁史是以茶马古道历史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宜旅宜居功能为主的滇西茶马重镇。

第 10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升城镇品质，促进鲁史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合。

（2）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和归纳鲁史历史文化价值，以镇域为基础、历史镇区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体框架，完善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3）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提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的规划措施。

第 11 条 规划目标

（1）充分发掘鲁史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鲁史独具特色的城镇环境、城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

（2）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

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鲁史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鲁史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鲁史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的发展又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从而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

近期目标：古镇区的街巷空间、民居建筑、历史环境等要素的保护、修缮和整治初见成效，古镇环境质量和景观特色显著改善。

中远期目标：历史文化名镇整体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名镇传统风貌和空间形态的保护与城镇新区之间取得良好对话和融合关系，古镇保护与旅游业和谐、可持续发展，并通过近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善，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古镇历史文化资源。

第 12 条 规划原则

（1）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2）完整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水系林盘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3）系统性原则：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4）可持续性原则：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 13 条 保护体系

本规划建立镇域、历史镇区和各类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面的保护体系。既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联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章 保护内容和重点

第 14 条 保护内容

(1)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茶马古道鲁史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骆家大院、宗师华大院、鲁史甘家大院、鲁史李家大院、鲁史兴隆寺大殿、犀牛太平寺、鲁史文魁阁、茶马古道楼梯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鲁史古井、鲁史张家大院、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2) 保护古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3) 保护古镇“三街七巷一广场”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上宅下店、前庙后宅、深宅大院”的传统居住格局。

(4) 保护白墙、黛瓦、木色隔窗的独特建筑风格。

(5) 保护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习俗。

(6) 保护和延续鲁史古镇区特色街巷和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7) 保护茶马古道鲁史段沿途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

(8)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地方民族传统文化。（饮食传统文化：酱豆腐、油鸡枞、酱油；民俗文化：龙灯（耍龙舞狮）、3月28日尖山会；民间传说：毛健的传说；传统记忆：彝族山歌。）

(9)保护镇域民族文化浓郁的传统村寨。

(10)保护镇域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第15条 保护重点

- (1) 文化遗产茶马古驿道
- (2) 多元文化交融的古镇
- (3) 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第五章 总体层面保护措施

第 16 条 古镇外围历史文化环境保护

（1）整体格局保护：保护青木山支脉的山体及古镇周边山体景观；保护澜沧江、黑惠江的水体及支流的水体景观，保护古镇周边田园景观、保护整体城镇格局，应与古镇风貌相协调。

（2）空间视廊保护：保护分别以云大书院、古戏楼、楼梯街街口、栅子门小组 20 号等为视点，视线可互达，无阻碍。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对所有关系视线廊道的建筑、街巷进行整治。严格控制古镇的建筑体量、色彩、高度、连续性和整体风貌的协调性，使古镇的视野更加开阔，与环境相协调。

（3）名镇对外道路：保护名镇对外道路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

第 17 条 历史镇区人口总量控制与人居环境改善

（1）控制历史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以历史镇区用地规模确定人口 0.5 万人为控制上限。

（2）历史镇区内不再新增住宅项目。历史镇区人居环境改善的工作重点应为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建筑结构、外观风貌、设施环境品质和管理水平。

（3）适度向历史镇区以外疏散人口，提高历史镇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和户均住宅面积，同时保持历史镇区一定规模的居住人口和城镇活力。

第 18 条 历史镇区功能疏解与用地调整

（1）用地的调整

鲁史历史镇区的主要功能为以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旅游服务、传统商贸居住功能为主，发展中小型商业及旅游服务、文博展览、创意设计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产业，满足历史镇区保护和活力保持的各项要求，增加文化休闲用地和公园绿地。

疏解历史镇区功能，调整城镇功能结构，积极引导城镇开发强度高、交通量大的用地布局至历史镇区外，降低历史镇区开发建设压力。

（2）道路交通的调整

通过控制历史镇区人口容量、疏解高容积率功能，调控历史镇区交通总量和交通需求。

调整、优化历史镇区内的路网结构，扩大传统风貌区域。适当疏通、调整区内道路，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居民及游客的出行。

完善步行系统，联通历史镇区内主要人流集中活动区。

鼓励公共交通，在历史镇区内实施公交优先措施，疏解机动车交通。在历史镇区和核心保护范围出入口处宜设公交场站和自行车停车场，方便居民出行转乘公交车，加强历史镇区的可达性。

合理布置停车设施，在历史镇区和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入口处的外围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既有利于改善内部停车状况，也可限制外来车辆进入核心保护范围。

第 19 条 历史镇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能力改善

(1)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结合绿带和公园绿地完善历史镇区内的给水、污水排水、雨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强安防、消防、防雷、防洪、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历史镇区人居环境和综合防灾能力，并服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风貌的要求。

(2) 历史镇区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设施应采用室内型，其外观设计应考虑与历史镇区的风貌协调。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高度和外观应有所隐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3) 历史镇区内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对于较宽的街道，应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道和巷弄，建议采用综合管沟或套管浅埋等方式，在不拓宽街巷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市政管线入地。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下地敷设时，因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4) 按照“文物三防工程”制度加强核心保护范围安防工程、

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建设。应编制相应的文物三防工程设计，严格按设计施工，确保安全。

(5) 重点预防火灾，加强消防。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核心保护范围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重点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备消防摩托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6) 加强防雷设施建设，核心保护范围建筑为木质或砖木结构。若建筑防雷稍有疏忽，就可能成为雷击对象，使其受损，甚至引发火灾。应按照《古建筑防雷工程设计规范》、《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编制防雷工程设计，按照设计要求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防雷设施严格施工。

(7) 提高历史镇区防洪排涝能力，符合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8) 抗震工程规划设防标准应执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按地震基本烈度 8 度设防。

(9) 通过市政设施和管线入地、清理违章建筑、增加广场绿地等，增加历史镇区必要的防灾疏散通道和场地。

第六章 镇域保护

第 20 条 保护内容

保护镇域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

第 21 条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结构为“一廊道、一核心、五村寨、四茶林、一基质”。

一廊道：茶马古道；

一核心：古镇核心保护范围；

五村寨：金马村、塘房村、犀牛村、老议山村、先锋村；

四茶林：沿河村古茶树林、金鸡村古茶树林、团结村古茶树林、永发村古茶树林；

一基质：镇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第 22 条 茶马古道鲁史段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文化遗产茶马古道。茶马古道鲁史段南起金马村，北至黑惠江犀牛街渡口，这条古驿道是以马帮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民间国

际商贸通道，是中国西南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走廊。重点保护南至沿河村塘房小组、北至鲁史古镇楼梯街的5公里路段。

(2) 保护措施

保护与修缮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禁止一切有损古驿道自身及其环境的建设活动。不允许随意改变驿道原状、面貌及环境，必须的修缮工作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做到“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古道穿越鲁史镇和新华乡，为便于更好地保护管理，建议调整行政区划，将新华乡茶马古道段划入鲁史镇管辖，由鲁史古镇统一进行茶马古驿道的管理。

设置格式[Y]: (中文) 中文(简体)

第 23 条 古镇核心区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多元文化交融的古镇。保护鲁史古镇的整体格局、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和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汉、彝、苗等民族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传承的共同的文化认知。

(2) 保护措施

此区域中的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要素严格按照第九章《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保护。

保护该区域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采取在保护区地点设立保护界碑、说明牌和防护设施等保护措施

施。

禁止从事有损核心区保护、地形地貌和环境氛围的活动。

保护核心区建筑安全和环境风貌完好，做好防火、防汛、防风化、防御雷电灾害等工作。

第 24 条 金马、塘房、犀牛、老议山、先锋村的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村寨的自然环境。包括村落周边山川，河流，农田及植被。

保护村落格局。包括保护村寨传统边界、建筑肌理、街巷肌理、公共活动空间等。

保护村寨的传统建筑及构筑物。主要体现在对村寨传统民居的保护。

保护村寨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保护，加强保护传承人、保护使用实物、保护依托场地。

（2）保护措施

村寨保护区范围内各条街巷应保持历史上的空间尺度，路面铺装保留古道板材质或以石板修缮。民居建筑保持原样，仅对部分构件加以修缮，以求“修旧如旧”，如实反映历史遗迹，保持建筑及其环境的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区域内允许局部改造，加固危房和

改善内部设施，包括对建筑内部和工程管网设施做必要的改造更新，但严禁一切改变建筑及其环境的行为。除必要的展示、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再新增任何建筑物，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或更新。

第 25 条 沿河、金鸡、团结、永发村四古茶树林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茶林生态系统。保护茶林周边的古树及山林、农田景观、奇花异草等自然环境。保护万亩野生古茶树群落等自然景观。

(2) 保护措施

制定鲁史古镇古茶树保护管理的地方性规定，对古树进行明令保护。设立古茶树林旅游解说牌和石碑。古茶树不得随意砍伐，也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修建房屋、开垦挖土，架设电线，倾倒废土、垃圾及污水等，以免改变和破坏原有的生态环境。对长势较差和存在生存隐患的古茶树，加强复壮管理。加强古茶树林的价值和重要性的宣传，形成全民热爱古树，保护古树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 26 条 镇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1) 保护内容

保护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保护鲁史古镇周边的古树及山林、农田景观、奇花异草等自然环境，构成古镇整体风貌特色的自然肌

理特征。保护五道河原始森林、万亩野生古茶树群落等自然景观。

(2) 保护措施

禁止镇域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改变粗放生产经营方式，走生态经济发展道路。资源开发必须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资源开发重点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否则一律不得开工。

第七章 历史镇区保护

第 27 条 历史镇区的保护范围

历史镇区范围：包括鲁史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 28 条 历史镇区总体保护要求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历史文化名镇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

（1）保护古镇内反映历史风貌的古民居、古建筑群、民俗精华、传统工艺和传统文化。

（2）保护古镇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上宅下店、前庙后宅、深宅大院”的传统居住格局。

（3）保护白墙、黛瓦、木色隔窗的独特建筑风格。

（4）保护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习俗。

（5）保护和延续鲁史古镇区特色街巷和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6）保护鲁史古镇内 14 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

(7) 保护茶马古道鲁史段沿途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

(8) 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地方民族传统文化。

第 29 条 历史镇区传统格局保护

鲁史古镇区的传统格局为“三街、七巷、一广场、多节点”。三街：茶马古道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七巷：曾家巷、黄家巷、董家巷、十字巷、杨家巷、骆家巷、魁阁巷；一广场：四方街广场；多节点：在古镇区范围内的多个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

第 30 条 保护层次的划定

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保护规划体系划分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遗存三个保护层次。

历史镇区的保护划分为两个等级：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鲁史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主要为传统的三街七巷一广场，即：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曾家巷、黄家巷、董家巷、十字巷、杨家巷、骆家巷、魁阁巷，四方街广场组成。

鲁史古镇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无形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考虑民居院落的财产属性，

建议紫线以文物本体边界为界划定，适当扩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利于文物的保护和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与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服从保护区的规划控制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与历史文化街区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及规划控制要求。

第 31 条 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1）核心保护范围

范围划定

北到古树林大埂连至大水井干沟，南至凤鲁公路向北后退 10 米，西到大水井连至兴隆寺西围墙连杨家巷接凤鲁公路，东至骆家巷路口直下连乐家大地，面积 10.41 公顷。

控制要求：

严格保护四方街及传统街巷的传统风貌，以四方街为中心开展文化展示、观光休憩等活动。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各条街巷如：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十字巷、魁阁巷、杨家巷、骆家巷、董家巷、黄家巷、曾家巷等应保持历史上传统的空间尺度，传统街巷立面应保持历史样式，不得任意改动，所有街巷应采用地方特色石板铺地。四方街区域作为完整体现“滇西茶马古道第一要塞”历史聚居地村镇生活场景所在，应维持原住居民的生活状态来着重展示本土村镇居住

形态的历史价值及典型地方特征。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要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此区域中的甘家大院、骆家大院、宗家大院、川黔会馆、字家大院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要求保持原样，原样修复，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

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破损的建筑仅能对部分构件加以修缮，以求“修旧如旧”，如实反映历史遗迹，保持建筑及其环境的历史真实性和整体性。

区域内允许局部改造，加固危房和改善内部设施，包括对建筑内部和工程管网设施做必要的改造更新，但不能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材料、色彩和空间组合，严禁一切改变建筑及其环境的行为。

对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或更新，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整治、改善及更新类建筑作出如下规定：

建筑体量：建筑修缮、更新保持原有建筑结构、层数、层高不变，整治类建筑须符合传统建筑体量要求。

屋顶和天际线：所有的屋顶应采用传统典型的坡屋顶形式。

立面装饰材料：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采用石灰、木和传统的装饰材料，色彩控制为白、灰和红褐色，颜色和分配比例必须与传统建筑一致。

店铺的铺面：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为木和普通玻璃。

窗：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除从公共场所看不见的窗外），只允许用木做窗框。

设置格式[Y]: 紧缩量: 0.15 磅, 非升高量/降低量

围墙：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采用泥砖或表面抹灰的砖，禁用水泥、钢材，也不能用现代形式的瓦或砖，色彩控制为白、灰和土黄色。

门：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强制为木头，禁用水泥、钢材等其他金属材料，也不能用现代形式的瓦或砖等，色彩控制为红褐色和黄褐色。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先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再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

准。

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及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应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划定

为古镇核心保护范围与风貌协调区之间的区域，即东面以下村界石直上连凤鲁公路边客运站；南沿凤鲁公路；西以旅游通道岔口直上凤鲁公路边供电所；北至金鸡公路，面积32.47公顷。

控制要求

全面保持原有风貌，主要空间尺度保持不变；保护现有农田景观。

对核心区构成不良视觉影响的现有建筑，应考虑搬迁或改建，实施土地置换和社会调控，迁往新镇区。

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所有街巷路面以青石板铺砌，休息凳椅、招牌、休息亭廊、货摊、照明电杆等小品要小巧、古朴、简洁；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

植或丛植，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在全面保持传统风貌的同时，要逐步改善环境质量，完善设施水平。保护好鲁史古镇的格局和建筑风貌，严禁破坏砍伐古树名木。

与古镇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和更新。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店铺的铺面、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加固修复和整治更新类的建筑作出如下规定：

建筑体量：建筑修缮、更新保持原有建筑结构、层数、层高不变，整治类建筑须符合传统建筑体量要求，建筑高度不得影响整体空间视廊。

屋顶及天际线：建筑的屋顶采用传统的坡屋顶形式。

立面装饰材料：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采用石灰、木和传统的装饰材料，色彩控制为白、灰和红褐色。

店铺的铺面：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为木、普通玻璃、黑色金属。

窗：窗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除从公共场所看不见的窗外），只允许用木或仿木材料做窗框，窗子的面积可比古镇保护区适当扩大。

围墙：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采用泥砖或表面抹灰的砖，

禁用水泥、钢材，也不能用现代的瓦或砖等，色彩控制为白、灰和土黄色。

门：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强制为木头，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装饰，禁用水泥、钢材其他金属材料，色彩控制为红褐色和黄褐色。

(3) 风貌协调区

范围划定

在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以外划定风貌协调区，北至鲁史村下村小组村组路，南至营盘山山脊线，东至宝华岔口连金鸡岔口沿棕树地干沟直下至下村北侧公路，西至香石洞岭岗直下至下村西北侧公路，直上至凤鲁公路，面积 137.16 公顷。

控制要求在风貌协调区内允许进行一定的建设活动，但是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要与古镇保护相协调。农村宅基地审批严格按照规范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风貌协调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和管理。

第 32 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

(1) 建筑色彩控制

建筑颜色延续古镇传统色彩基调：“黛瓦、白墙、木色门窗”。

主色调：控制为白色、灰色、土黄色。辅色调：控制为原木色、红色系、深褐色。场所色：控制为蓝色、绿色、亮色系。

（2）建筑整治类型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把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相应地分为五类：

保护类：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类：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改善类：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保留类：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改造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第 33 条 高度控制与视廊规划

（1）高度控制

依据古镇分区保护规划的划分将整个古镇的建筑高度控制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三级。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修缮、更新保持原有建筑结构、层数、层高不变，整治类建筑须符合传统建筑体量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修缮、更新保持原有建筑结构、层数、层高不变，整治类建筑须符合传统建筑体量要求，建筑高度不得影响整体空间视廊。

风貌协调区：

古镇外围区域：鲁史镇新区建筑高度不高于24m，建筑风貌与古镇相协调。

农田风光保护区：应尽可能少建或者不建任何类型的人工构筑物，农业设施构筑物高度不得超过3m。

（2）视廊控制

古城应保持白墙、黛瓦、木色门窗的坡屋顶的历史原貌。

新建或改建的建筑屋顶必须是坡屋顶，维持原有传统住宅的建筑屋脊高度。

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对所有关系视线廊道的建筑、街巷进行整治。

分别以云大书院、古戏楼旁小卖部、楼梯街街口、栅子门小组20号等为视点，视线可互达，无阻碍。

严格控制古镇的建筑体量、色彩、高度、连续性和整体风貌的协调性，使古镇的视野更加开阔，与环境相协调。

第 34 条 建筑间距与建筑朝向控制

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管线埋设、建筑保护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第 35 条 绿地系统规划

（1）“点”状绿地规划

结合古镇闲置农田、镇区道路旁三角地块、零散地块建设公园及街头绿地进行点状绿化，延续民间庭院绿化传统，加强庭院绿化美化。

（2）“线”状绿地规划

在下平街大水井至云大书院处规划一处线状防护绿地；沿鲁史烟叶收购站北边的凤鲁公路规划一处线状公共绿地。

（3）“环”状绿地规划

在下平街北边古树林片区，沿田间路结合古树规划一处环状绿化带；兴隆寺周边结合古树分布规划一条环状绿化带。

（4）“面”状绿地规划

调整杨家巷南边片区内的两块、文昌街南端一块、宗家大院南边一块、骆家巷旁三块、董家巷北端一块农林用地规划为公共绿地，调整后的用地分近远期建成街旁绿地和公园绿地。结合古镇区周围森林植被及农田空间的保护，形成山、田、镇有机共融的城镇风貌。

第 36 条 新老镇区协调发展

（1）总体思路

“保护古镇、拓展新区”——重点建设东部新镇区以及进行古镇片区的保护开发利用，促进新镇区与老镇区的协调发展。

（2）镇区功能分区规划

古镇片区——以保护为主，主要功能为居住，开发传统商贸、旅游产业。改造完善老镇区的传统商业服务，建设农家庭院式客栈，设置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完善古镇生活片区基础设施及加强环境卫生整治，积极引导古镇居民向新区迁移。

东部新镇区——以金融商贸、产业仓储、生态居住等功能为主的城镇综合发展片区。形成集休闲购物、餐饮、文化娱乐一体的新镇商业金融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片区——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为主的城镇功能片区，在古镇片区及新区结合部建设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兼顾新、老城区。

镇西生态居住区——依山就势建设生态居住片区，同时兼顾旅游接待功能。

梳理交通路线，加强新镇区与老镇区的联系。

第八章 历史镇区保护范围划定

第 37 条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 38 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的基本原则

尽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重点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护工作要积极鼓励公众参与；历史遗存修缮与环境整治应循序渐进、逐步改善。

第 39 条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2）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符合历史风貌特色的局部小地块更新应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程序。

（3）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在凤庆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凤庆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4）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由凤庆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凤庆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批准。

(5)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

(6) 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凤庆县消防部门会同凤庆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7) 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 40 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第 41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茶马古道鲁史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骆家大院、宗师华大院、鲁史甘家大院、鲁史李家大院、鲁史兴隆寺大殿、犀牛太平寺、鲁史文魁阁、茶马古道楼梯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鲁史古井、鲁史张家大院、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第 42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不做变更。（详见附表）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予以保护。

（3）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4）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5）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 43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措施

(1)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2) 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3) 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4)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第 44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按照文物保护管理政策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保护管理，未划定各级保护范围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相应法规、程序和实际情况具体划定。

第 45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附表 1：凤庆县鲁史镇境内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凤庆县文物管理所制（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 m ² ）	海拔 （ m ）	坐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茶马古道鲁史段	鲁史镇沿河村、鲁史村	国家级	元	古遗址		1891	24° 50'39.1" 099° 59'49.8"	以茶马古道中心向两侧外延 20 米（B1-B44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20 米（J1-J379）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2	阿鲁司官衙旧址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明	古建筑	615	1874	24° 50'40.5" 099° 59'46.1"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B1-B15）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J1-J5）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3	鲁史戏楼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113	1876	24° 50'40.4" 099° 59'45.0"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10米(J1-J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4	骆家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244	1863	24° 50'40.6" 099° 59'49.1"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1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10米(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5	宗师华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412	1885	24° 50'38.4" 099° 59'48.9"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10)的连接线范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10米(J1-J4)的连接

									围为界。	线范围 为界。
6	甘 家 大 院	鲁 史 镇 鲁 史 村	市 级	民 国	近 现 代 建 筑	525	1850	24° 50'51.5" 099° 59'51.5"	以文物 本体建 筑围墙 (B1-B9)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以保护 范围四 向各外 延10米 (J1-J6)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7	李 家 大 院	鲁 史 镇 鲁 史 村	市 级	民 国	近 现 代 建 筑	320	1860	24° 50'42.3" 099° 59'48.9"	以文物 本体建 筑围墙 (B1-B2 1)的连 接线范 围为界。	以保护 范围四 向各外 延10米 (J1-J 5)的连 接线范 围为

										界。
8	兴 隆 寺 大 殿	鲁 史 镇 鲁 史 村	国 家 级	清	古 建 筑	130	1863	24° 50'39.5" 099° 59'49.1"	以坐标 (B1-B1 7)的连 接线范 围为界。	以保护 范围四 向各外 延10米 (J1-J9)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9	犀 牛 太 平 寺	鲁 史 镇 鲁 史 村	国 家 级	清	古 建 筑	602	1286	24° 56'38.8" 100° 03'03.3"	以文物 本体建 筑围墙 (B1-B2 8)的连 接线范 围为界。	以保护 范围向 东、南、 西外延 20米， 向北外 延24米 (J1-J4)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1 0	文 魁	鲁 史	国 家	清	古 建	51	1927	24° 50'33.9"	以坐标 (B1-B	以保护 范围四

	阁	镇 鲁 史 村	级		筑			099° 59'48.9"	18)的连 接线范 围为界。	向各外 延 10 米 (J1-J4)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1 1	茶 马 古 道 鲁 史 楼 梯 街	鲁 史 镇 鲁 史 村	国 家 级	清	古 遗 址	1604	1891	24° 50'39.1" 099° 59'49.8"	以文物 本体两 侧外沿、 南至凤 鲁公路 接口、北 至上平 街 (B1-B 57)的连 接线范 围为界。	以保护 范围四 向各外 延伸 10 米 (J1-J4 1 连线)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1 2	鲁 史 古 井	鲁 史 镇 鲁	县 级	清	古 建 筑	24.64	1842	24° 50'18.9" 099° 59'35.6"	以坐标 (B1-B 12) 的 连接线	以保护 范围四 向各外 延伸 20

		史村							范围为界。	米 (J1-J4 连线)的 连接线 范围为 界。
1 3	张家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271.7 4	1866	24° 50'41.9" 099° 59'42.8"	以文物 本体建 筑围墙 (B1-B1 3)的连 接线范 围为界。	以保护 范围四 向各外 延 10 米 (J1-J4)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1 4	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鲁史镇沿河村	县级	2007 年	近现代纪念碑	5.46	2525	24° 47'52.4" 100° 00'32.9"	以文物 本体地 基外沿 (B1-B4)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以保护 范围四 向各外 延 20 米 (J1-J4) 的连接 线范围 为界。

(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鲁史段，其中塘房古村落、鲁史楼梯街、阿鲁司官衙旧址、文魁阁、鲁史戏楼、兴隆寺大殿、骆家大院及犀牛太平寺为茶马古道鲁史段附属文物点)。

第 46 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1) 保护对象

保护鲁史古镇区及传统村落的传统风貌建筑。

(2) 保护措施

木结构老化：加固木结构，木结构老化、梁柱檩椽枋等结构构件霉变腐朽，应及时更换，鼓励使用旧料替换，若条件有限，使用新木料时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样式，注意与原有构件融为一体。

墙体斜塌：加固墙体，建筑外墙或围墙倾斜、坍塌，应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加固或重新砌筑。

屋面破损：修葺屋面，对于破损瓦材，鼓励使用旧料更换，若条件有限，新换瓦材应注意与原有屋面协调。

院落杂乱：清理庭院，拆除院落内部临时加建的部分，清理院落内部堆放的杂物，恢复内院界面的完整性，恢复院落原有格局；鼓励使用地方材料如石材堆砌院落，注意院落排水系统的畅通。

门窗残损：更换门窗，对于已破损的门窗构件应予以更换，鼓励使用旧料替换，如条件有限，新做的门窗应采用传统材料和式样，注意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门楼破损：修理门楼，对于门楼破损的建筑应予以加固和修缮。

外墙开裂、剥落：粉刷外墙，对于墙体开裂、剥落的建筑应予以

重新粉刷。

环境杂乱:整治环境，主要指建筑内部以及周边的场地整理。具体包括清理牲畜房、杂物间等辅助用房，还要注意人畜分离；用地方材料对道路、院落进行铺设和硬化，在建筑内部及周边种植花木，美化环境。

居住密度过大：对于居住密度过大的建筑，鼓励疏散部分居民，重新安置，减轻对历史建筑的影响和破坏。

危房、简屋：整改拆除，对于一些年久失修的危房和一些牲畜圈、杂物间进行整改或是拆除。

第 47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古井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

保护分别位于鲁史街西侧的鲁史古井、位于曹子昌家门前的
小水井和陈文兴家门前的字家水井。

保护措施

整治古井周边环境。

修缮古井风貌。

改善和保护水井水质。

还原古井的使用功能。

加大保护古井的宣传力度。

（2）古戏台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

保护位于鲁史四方街广场北侧的古戏台，占地面积113.22 m²，建筑面积 226.44 m²。

保护措施

保护古戏台周边的环境，根据文物保护单位中建设控制地带要求对戏台周边的建筑高度、建筑风貌进行控制，同时进行立碑保护。

在不改变原状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对古戏台进行修缮，鼓励使用旧料替换，若条件有限，使用新木料时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样式，注意与原有构件融为一体。

(3) 古道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

保护古镇内具有历史印记的古老道路。尤其是茶马古道经过鲁史这一段楼梯街的马蹄印。

保护措施

逐步完善古道的设施建设。

积极做好古道的清洁卫生工作，优化、美化、净化环境。

加强对古镇居民的教育。大力宣传开发保护古道的重要意义，使他们了解保护茶马古道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自身利益紧密相连，积极加入保护行动。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道德素质，加强对旅游者的教育宣传。

政府部门应该对古道在不破坏历史文化遗迹的基础上进行管理，制定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便保护历史遗存。

(4) 石阶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

保护鲁史古镇老街区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石板路。尤其是楼梯街上那一段烙满马蹄印的青石板道。这段是古石阶保护的重点。

保护措施

对石阶进行保护性修复，在保持石阶现状结构的前提下清除石阶上的杂草，恢复石阶路基，在需要进行修缮性的原路基上重新铺设石板恢复原貌。

注意保护石阶路上的环境，禁止各种有损石阶路形象的行为，杜绝各种垃圾的堆放。

(5)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

保护鲁史古镇区和镇域的古树名木。

保护措施

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

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将古树名木结合园林和广场展示，并通过文字

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6）碑幢刻石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

保护古镇内记录历史印记的石碑、刻石，如位于楼梯街街口与凤鲁高速相连的徐霞客碑等。

保护措施

保护碑首、碑身、碑座及周边环境。

禁止在石碑刻石上乱涂乱画，禁止各种形式的遮盖石碑刻石等不文明行为。

政府应该加大宣传力度，强调保护历史遗存的重要性。

（7）生产生活设施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

保护在长期生产生活中传承的许多传统生活生产设施，如供桌、石板蓄水池、模印、石磨、手纺车、犁耙、蓑衣、石臼、木臼、笕箕、篾框、背篓等。

保护措施

鼓励村民保护和利用传统生产生活设施。

设立专门的机构或建立民俗文化展示馆保存传统生产生活设施。

第十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 48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鲁史历史建筑 42 处，其中已公布的 20 处（四方香饭店、杨天明民居、张家大院 1、董 2 院、字汉章民居、老供销社、黄万成民居、王树权民居、张 1 院、老卫生院、曾光彦民居、乐家大院、字家大院、戴家大院、陈文顺民居、陈绍林民居、曾光平民居、张祖明民居等，详见附表）

第 49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1）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范围。

（2）本次规划划定历史镇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

第 50 条 历史建筑的区划和管理要求

（1）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3）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以

及保存状况，提出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4）应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5）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凤庆县和鲁史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6）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凤庆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最大限度地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 5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 (1) 传统技艺：毛豆腐、油鸡枞及酱油（未挂牌）
- (2) 民俗：献大勐神（县级）、耍龙灯（市级）、大尖山庙会（县级）
- (3) 民间文学：毛健的传说（市级）
- (4) 传统音乐：彝族山歌（县级）
- (5) 传统舞蹈：打歌（县级）
- (6) 传统文化保护区：鲁史古镇汉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市级）

第 5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

第 5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1) 开展普查，用现代化手段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 (2) 制定标准，科学认定，健全国家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护和传承工作。
- (3)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探索动态整体性保护方式。

（4）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咨询机制和推荐申报及考评退出机制。

（5）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建设。

（6）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7）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教学和宣传展示，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8）民间文学类记录并出版民间传说故事集，使民间传说由口头传播到书面文本，使民间传说由第一生命向“第二生命”转化。

（9）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建立保护传承人的工作机制，按各级标准给予传承人工作补助经费。

第 5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建设

（1）民俗文化展示馆

（2）综合文化站项目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 55 条 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建立“镇域+历史镇区”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

（1）镇域自然风光人文展示区

以茶马古道为脉络串接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塘房、金马村、犀牛村等传统村落，构建以百里长湖、犀牛望月、五道河森林观光、野生古茶树群、野生杜鹃群等为主体的自然风光人文展示区。

（2）历史镇区历史文化展示区

历史古镇文化展示区是以丰富多彩的历史古迹及古镇文化为主要吸引物，鲁史古镇以四方街广场为中心，形成“三街七巷一广场”，“三街”即：上平街、下平街和楼梯街。“七巷”即：曾家巷、黄家巷、十字巷、骆家巷、魁阁巷、董家巷、杨家巷。古镇主要景点有兴隆寺、大水井、戏楼、阿鲁司官衙旧址、楼梯街、文魁阁、赵又新故居等以及受大理南诏建筑影响的集镇民宅的展示同时也是鲁史的土特产的展示区。

第 56 条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1）山川形胜的展示与传承

重点展示澜沧江、黑惠江、百里长湖、犀牛望月、五道河森林观光、野生古茶树群、野生杜鹃群等为主体的自然风光观光。强化山体

与古镇的视觉渗透廊道，以镇与庙宇的关系展示为关键点。

（2）古镇格局展示与传承

重点针对鲁史历史镇区进行展示，尤其是兴隆寺、大水井、戏楼、阿鲁司官衙旧址、楼梯街、文魁阁的保护利用，外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串联和利用，建议引入相应的文化、学术、休闲机构，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3）古村展示与传承

应在传统村落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抓住茶马主题特色传承民俗文化，古镇古村的展示应与其山水环境景观作为整体进行考虑。

（4）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展示与传承

结合历史镇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游线路；对沿街商铺作坊类、民居院落类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如名人故居、展示馆等，展示当地多元包容的明清建筑艺术和历史人文；

分布零散、规模较小的民居院落宜发展民宿客栈，展现古镇滇西明清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活方式；

沿街商铺作坊可在延续原有业态的基础上加以提升，强化乡土特色，发挥老字号的品牌效应，对于马店、酱油、豆腐等具有代表性的

节点可进行适度加强展示和体验的功能；所出售地方特产可与特色餐饮互相补充，提供食品零售、包装、邮寄等服务，主要代表为楼梯街、上平巷、十字巷、四方街广场；

餐饮服务方面应保留并大力发展老字号美食，以酱豆腐、豆腐汤、豆浆油条、酱油、粑粑卷、酱豆果、火腿、泡肝、香肠、豆豉、卤豆腐、毛豆腐、油鸡枞等特色美食为招牌特色，在楼梯街、上平巷、十字巷、四方街广场以及主要景区周边发展，提高餐饮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准，展示鲁史独具特色、历史悠久的美食文化；

传统建筑的院落可以置换为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幼托、养老、医疗卫生、文体活动等多种服务，加强当地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社区活力，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5）周边文化休闲设施的补充

充分利用云大书院，展示鲁史优秀传统文化，探索历史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经济结合的模式，构建核心历史文化景区、主题休闲社区、主题文化型酒店、文化创意产业等复合的历史文化休闲体验旅游产业集聚区。补充周边的旅游设施。

第 5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1）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云大书院长期有形展示。创建主题空间，建设鲁史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示馆，在有条件的区、县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

（2）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事

提供相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或工作场所，使传统文化节事常态化。兴办新型主题文化节事，增强鲁史茶马文化景观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3）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经营经典的文化品牌、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通过图书、音像、影视、现代舞台剧、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传承传统文化。

（4）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借力茶马文化价值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出茶马文化文创产品。

第 58 条 展示利用方式

针对各个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的功能性质，以不同的展示方式体现文化特色，展示形式兼顾深度性和趣味性，以更加有效地向公众展示文化遗产的价值与历史。主要的展示方式包括：本体展示、景观展示、遗址展示、数字化展示、活动与表演展示、展示馆式展示、文碑展示等。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 59 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镇域环境保护近期目标，城乡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将鲁史镇建设为云南省生态文明乡镇。远期，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全面实现社会、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生态系统和谐运行，将鲁史镇建设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2）古镇环境保护近期目标，古镇区整体山水空间形态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环境得到改善整治、历史文化遗产及传统风貌得到继承与延续。远期，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成为山川秀美、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第 60 条 镇域环境保护

（1）总体格局建立“一核（鲁史镇）、十七心（行政村）、两轴（黑惠江、澜沧江），多块（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多线（两江的一二级支流）、多点（蓄水区、各型水库和坝塘），两基质（农田、其他类型林地）”的总体布局，形成点线面相连接，基质斑块廊道互为一体的鲁史镇环境保护体系。

以河流、道路为主的环境廊道体系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为生态环境节点保护。

以林地、农田为主的环境基质保护。

以村镇为主的环境斑块保护。

（2）水环境综合整治

地表水体保护 建设好水库、河流水源涵养林及流域水土保持林，加强镇域内地下水资源保护。

生活污水处理 镇域范围内办公楼、居民楼、学校、医院、旅社、饭店基本完成化粪池的改造治理任务，镇区内公共厕所全部改造完成免水冲环保厕所，加快完善镇区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

（3）森林植被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经营管理好现有的林业用地，加强保护好目前已有的生态公益林；

推广圈养技术；

加强水源林地的保护和管理；

加强集镇公共绿地的管理；

加大扶持力度，推进沼气池普及。

（4）耕地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合理利用土地；

进一步建设高产、稳定特色农业基本农田；

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或原料）产地环境质量标准》，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5）历史文物及自然保护区保护

对鲁史镇现有自然遗产的保护，从点、线、面全方位进行；

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修缮，整治历史文物古迹周边风貌，严格控制风貌协调区的建设；

深入挖掘和全面调查、整理鲁史镇的历史文化资源，探索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统一。

第 61 条 历史镇区环境保护

(1) 强自然生态系统建设

鲁史古镇依山而建，山脚河谷水长流，应加强古镇后山及周边的植树造林。

(2) 保留古镇特有的自然景观，提升古镇的整体环境

鲁史古镇独特地理环境形成了古井映月、三步两桥、云栖莲花等多处自然景观，在古镇发展中应该提倡自然与人文和谐的生态理念，加强自然景观的保护，并注重自然的社会建构，形成具有文化内涵的特色景观。

(3) 建立连通山、水、城的绿色斑块和廊道

生态及景观隔离斑块在古镇区与鲁史新镇区交界区域建设公园绿地，形成绿色斑块。

古镇区边界的绿色廊道利用古镇区外围的古树群落及果林，形成围绕古镇的环形绿色长廊。

在古镇区内部建立高低搭配、大小结合、类型多样的绿地斑块，删除[Y]:
在现有庭院绿地和古树名木的基础上，结合古镇用地规划建设街头绿地、防护绿地、庭院绿地，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垂直绿化与

平面绿化相结合的绿地斑块。

（4）提升古镇区人居环境质量

完善道路建设，整治供水供电设施，增强环卫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 62 条 生态环境保护策略

（1）加强领导组织工作，强化宣传教育。

（2）依法加强生态建设，强化管理措施保护环境。

（3）加大科研支持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4）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行动计划和保护规划。

（5）增强生态保护投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的共同追求。

（6）加强科学研究，扩大对外合作。

第十四章 分期规划

第 63 条 近期保护内容

(1)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物、历史建筑进行普查，以点一线一面的顺序落实保护政策，编制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鲁史段”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合理且符合实际的保护和修缮计划。力争将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宗师华大院、文魁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鲁史古井、张家大院等文物保护单位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2) 积极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毛健的传说、鲁史古镇文化保护区争取进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力争2个以上项目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重点整治核心区，并严格控制其范围内的用地和建设。对核心区三街两侧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重现历史街区的道路形态和主要空间格局。对保护的民居院落进行修缮，落实保护措施及保护资金。近期核心区内主要实施结合阿鲁司官衙修缮建设民俗文化展示馆，建设四方街文化广场。

(4) 建设控制地带新建项目必须与核心区的建筑风貌相一致，对该区域内环境进行控制，减少人类生产与生活对核心区的影响。近期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建设，古镇常流水恢复建设。

(5) 风貌协调区的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要与古镇保护相协

调。近期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项目主要有：茶马广场建设项目、综合文化站项目。

（6）加快完成消防设施配套工程、消防安全挂牌整改工作，建设旅游解说系统，传统文化造册编写。

（7）成立名镇保护管理委员会，组建专职保护管理人员。针对规划要求的内容，制定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尽快落实保护工作，做好前期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保护氛围，促成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

（8）加大旅游营销力度，加快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古镇停车场的建设，开展乡村旅游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古镇旅游通道等建设。结合古镇旅游，开发澜沧江百里长湖旅游，五道河原始森林体验旅游。

（9）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保护与修复：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属凤庆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武当山圣喻堂的修复，有利于文物保护，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0）犀牛村太平寺属于市级保护文物，合理选址修建公厕一座；修复保护龚彝故居，修复后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

（11）沿胜大沟保护与修复：鲁史镇历史饮水沟渠，起点由石灰窑河，途经下一、下二小组，与五道河汇集，沿对门山小组直至鲁史，建议可以列入保护项目，此项目的修复，有利于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2）旅游规划项目须避让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郁闭度 >0.5 的有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按要求审批后再实施。

附表 2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万元)
1	游客服务中心（设施）	2023 年-2025 年	150
2	楼梯街茶马文化街保护修缮（保护）	2023 年-2025 年	15000
3	古镇景观用水恢复项目（保护）	2024 年-2025 年	530
4	茶马文化传习馆（设施）	2024 年-2025 年	500
5	四方街文化广场（保护）	2023 年-2025 年	450
6	消防设施配套提升工程（设施）	2023 年-2024 年	300
7	古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设施）	2024 年-2025 年	1200
8	旅游公厕（设施）	2022 年-2025 年	300
9	民宿客栈（设施）	2023 年-2025 年	600
10	甘家大院修缮项目（保护）	2024 年-2025 年	500
11	传统民居修缮提升（保护）	2022 年-2025 年	8000

带格式表格[Y]

12	古井公园建设（保护）	2022 年-2023 年	200
13	鲁史茶所修缮（保护）	2022 年-2023 年	1200
14	古镇道路修复提升（设施）	2022 年-2023 年	800
15	古镇智慧化建设（设施）	2022 年-2025 年	300
16	古镇亮化设施建设（设施）	2022 年-2023 年	300
17	文昌宫修缮项目（保护）	2021 年-2022 年	400
18	古镇绿化提升项目（保护）	2022 年-2023 年	200
19	塘房乡村旅游项目（设施）	2023 年-2025 年	2000
20	澜沧江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设施）	2023 年-2025 年	21000
21	古茶园保护提升项目（保护）	2022 年-2025 年	500
22	传统文化造册编写（非遗）	2024 年-2025 年	50
合计总投资：54480 万元			

第 64 条 中远期保护规划

中远期继续完成古镇区民居建筑的修缮工作，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形成旅游产业与古镇保护和谐发展的历史文化名镇。

（1）完善古镇区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 (2) 古镇区周边生态环境和景观建设；
- (3) 继续完成古建筑和古街立面整体改造工程；
- (4) 改善古镇区内人居环境质量，实现人畜分离；
- (5) 继续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文化
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级别不断增长；
- (6) 实施茶马古道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 (7) 完成茶马古道沿线的金马村、塘房村、鲁史村、象脚井村、
犀牛村的风貌保护与建设；
- (8) 在鲁史古镇东侧入口处恢复重建古镇原有牌坊忠爱坊；
- (9) 完成镇域游道和旅游服务设施改造、建设。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第 65 条 建立健全古镇保护规章制度

(1) 制订符合鲁史古镇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对古镇严格进行科学管理。

(2)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掌握保护发展中的各种动态。

(3) 制定政府管理政策和各项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公示和听证制度。

第 66 条 加强古镇保护的领导机制

(1) 建立古镇保护管理委员会，配备稳定、能力强的管理队伍。

(2) 建立鲁史古镇保护开发公司，理顺体制，大胆创新。

第 67 条 强化群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1) 强调原住民是鲁史古镇保护的主体，尊重和听取当地群众对古镇保护和利用的建议和意见。

(2) 强化群众对古镇价值的自豪感和古镇保护的责任感，形成群众自律约束、相互监督的良好局面。

(3) 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交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尽量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4) 积极引导古镇群众参与旅游发展，适当增加古镇群众在旅游发展中的份额，增强古镇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 68 条 加强古镇文化遗产管理，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档案

（1）逐步建立古镇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对古镇、古建筑实行分级保护。

（2）研究古镇文化的保护与展示，保护与利用和谐发展。

第 69 条 成立民间组织

成立民间保护协会，由古镇各个产权所有者、管理部门、文化团体和热心古镇保护事业的人士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指导保护和发展。

第 70 条 培养保护管理人员和修缮队伍

（1）对古镇的保护管理人员实施定期培训制度，培养稳定的管理队伍和技术人才。

（2）按照规划要求进行修缮建设。对参与古建筑修缮维修的设计施工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并确保古建筑的维修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第 71 条 保护和开发相结合、适度开发旅游利用

鲁史镇丰富的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产业，以旅游促保护，保护与开发和谐发展。

第十六章 附则

第 72 条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 73 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遵循国家、云南省及临沧市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 74 条 本规划由凤庆县及鲁史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如遇重大调整，必须经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第 75 条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附件由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组成。

第 76 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